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致：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前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诺德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成立法律服务项目组，为公司本次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铜箔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景铜箔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清景投资公司”）关联关系核查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诺德公司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核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受《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委托事项所限，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提供的需要核查关联关系的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节点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提供给本所的个人调查表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结论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刊登公告所依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梳理自身关联方所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 核查对象.....	5
二、 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5
三、 关联关系核查.....	8
(一) 核查过程.....	8
1.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8
2.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
3.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
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
5. 个人情况调查表.....	17
6. 企查查系统关联关系查询.....	20
7. 天眼查系统关联关系查询.....	20
(二) 关联关系核查结果.....	20
四、 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 上市公司 / 诺德股份/ 诺德公司	指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清景铜箔公司	指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深圳清景铜箔公司	指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景投资公司	指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 中银律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联人	指	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核查

之法律意见书

一、核查对象

受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所经办律师拟就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

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关联关系核查

（一）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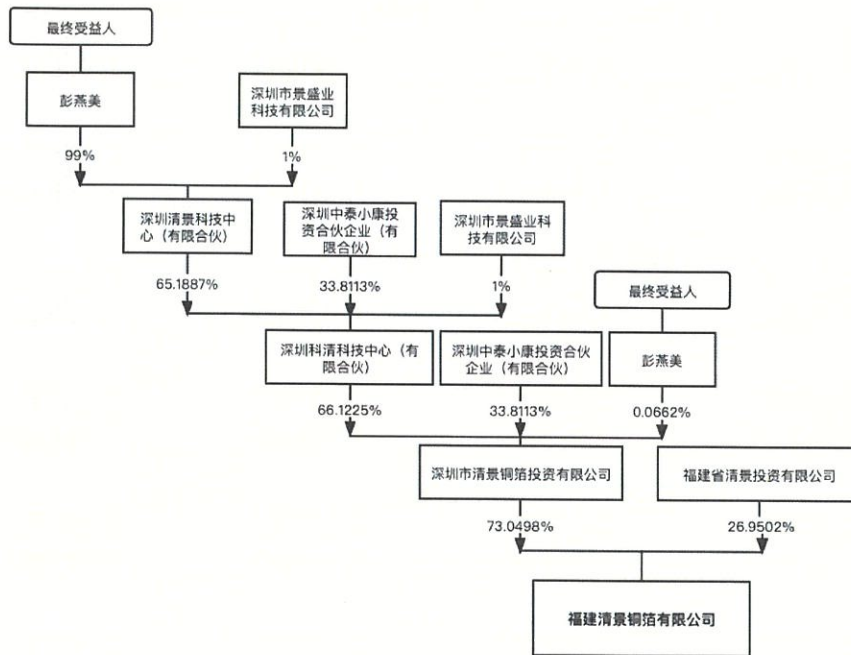
1.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系统（<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https://www.tianyancha.com/>）的公示信息，需核查关联关系的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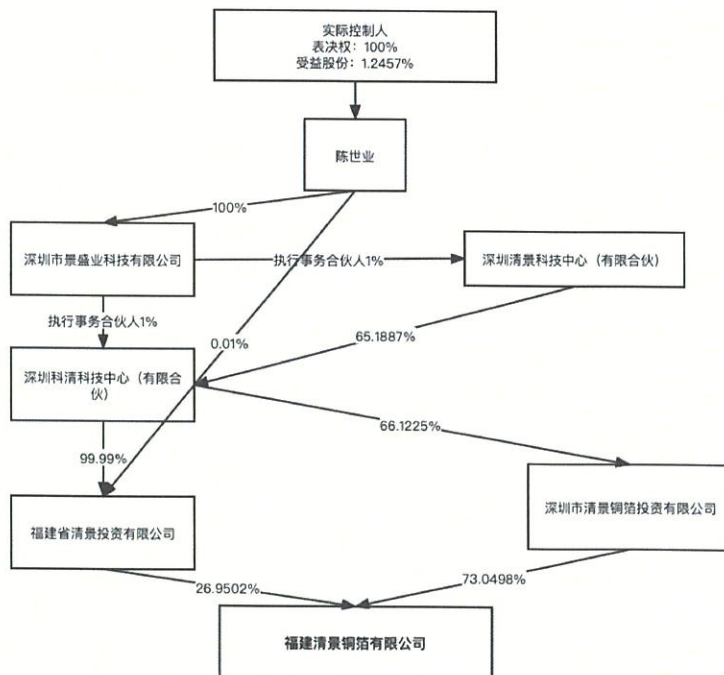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57471836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上杭工业区域南片区龙翔组团
法定代表人	陈生
注册资本	204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6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企查查系统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股权结构图



(2) 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以及企查查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公示信息, 需核查关联关系的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837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 470 号 海德大厦 A1004A
法定代表人	彭燕美
注册资本	45324.952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电器、通讯产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服装、办公用品、家具、健身器材、二手车的购销; 汽车租赁; 锂电铜箔产品研发、销售;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施工; 装修装饰工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企查查系统显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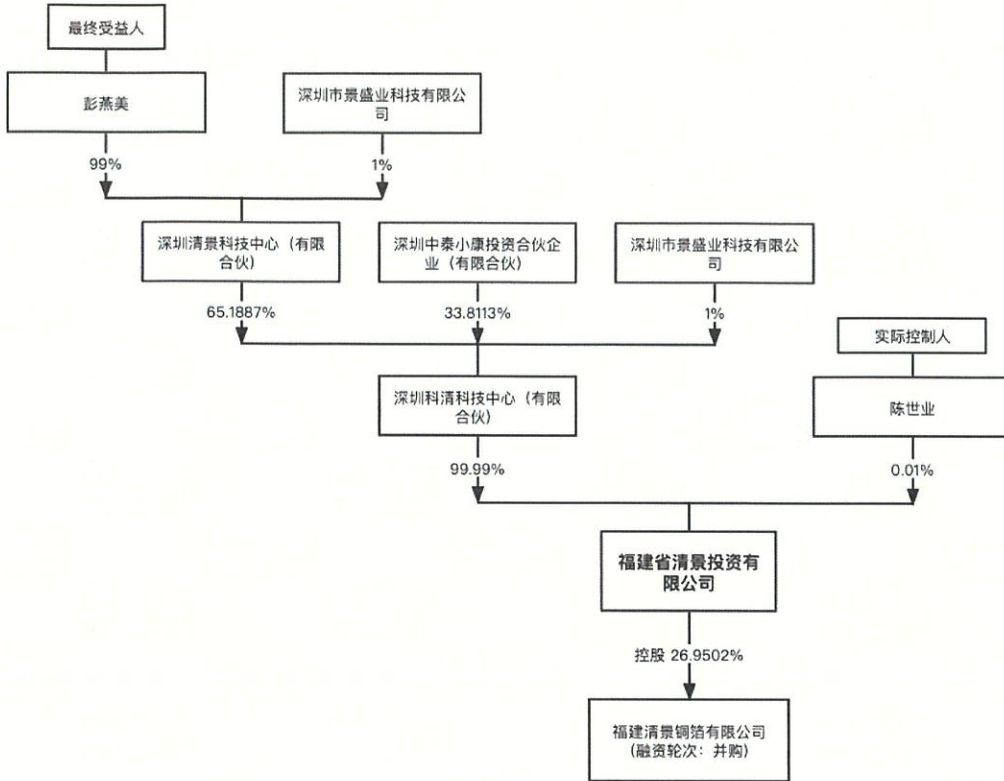
3.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以及企查查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公示信息, 需核查关联关系的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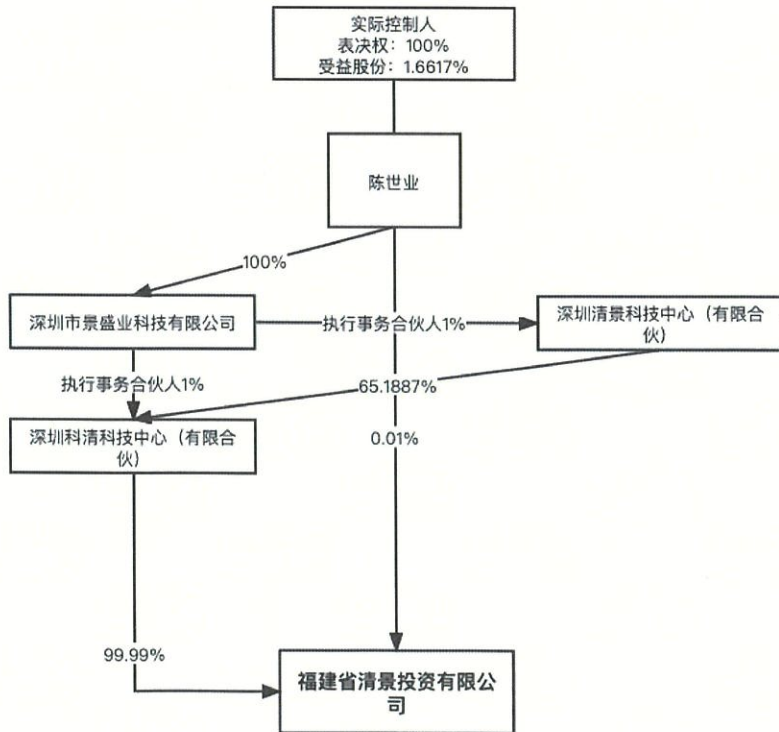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56926599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世业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4 日 至 2041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国内贸易代理;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企查查系统显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股权结构图



(2)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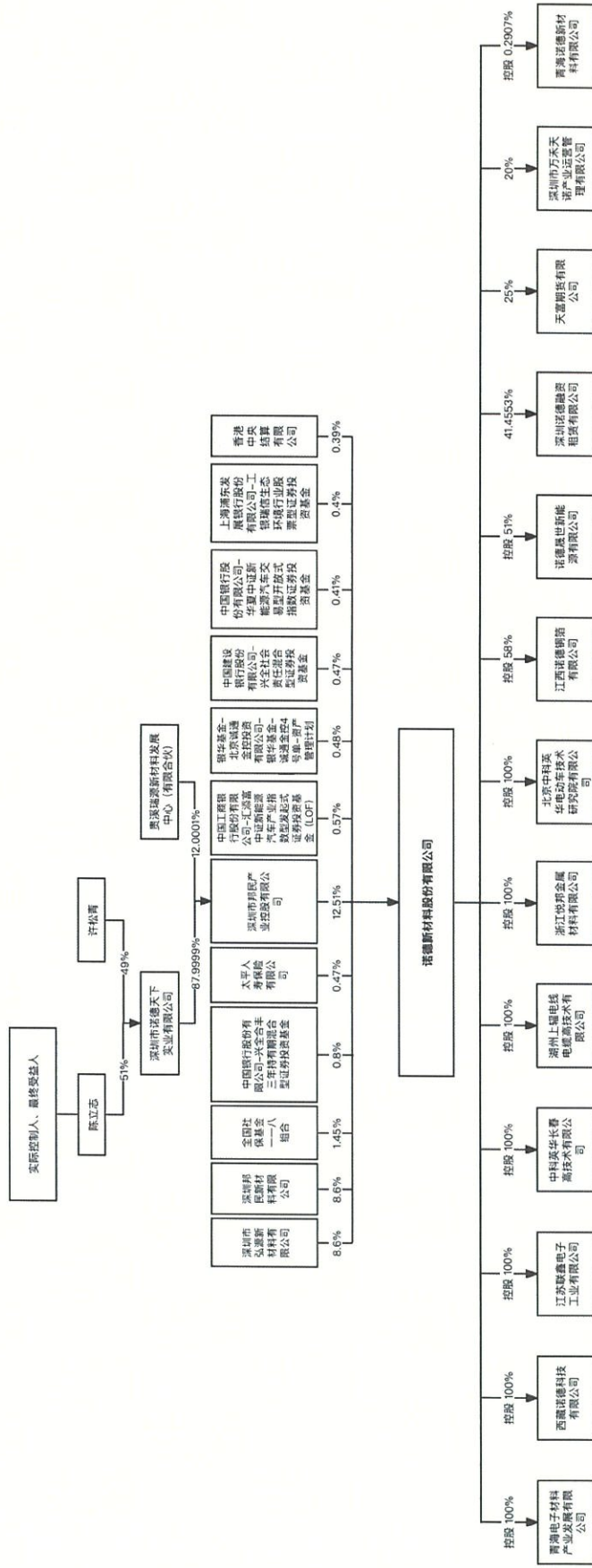
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为诺德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11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系统（<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https://www.tianyancha.com/>）的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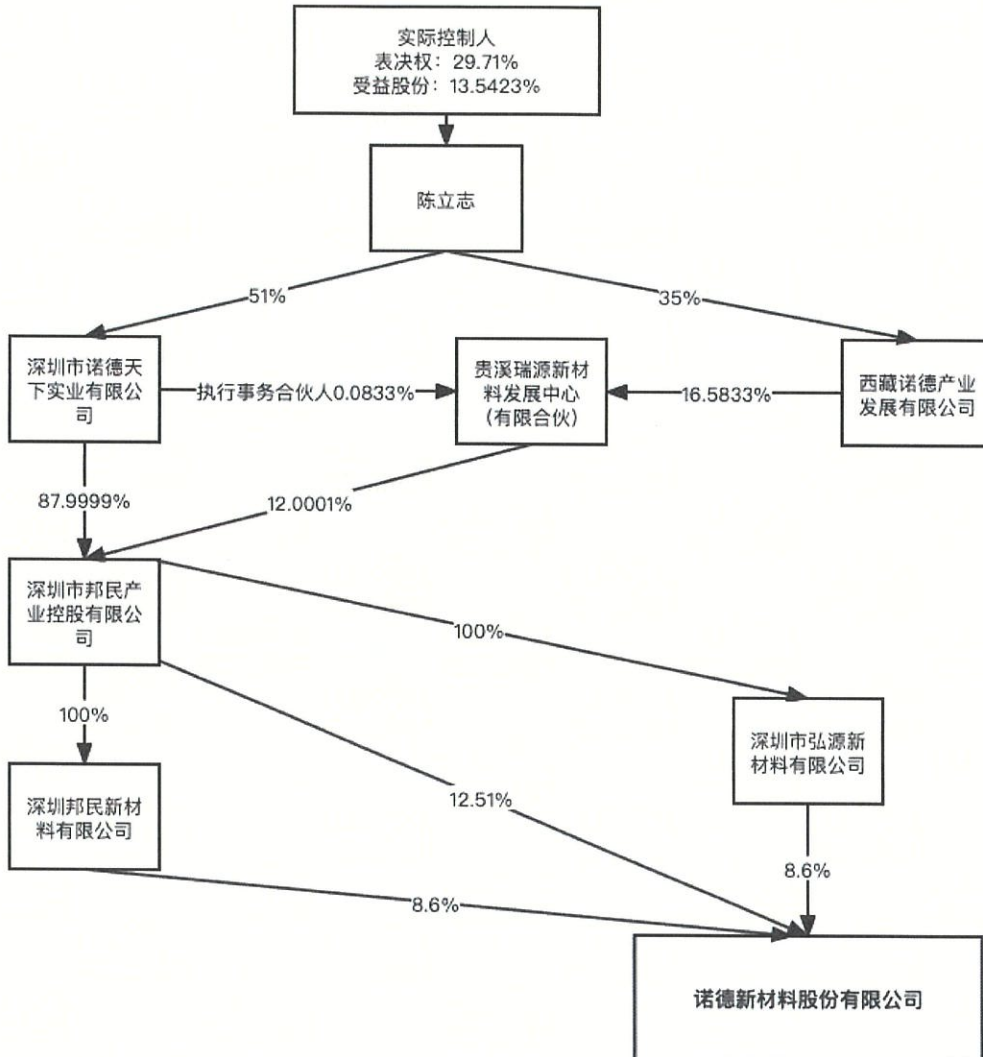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2433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	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注册资本	173726.86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8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根据企查查系统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股权结构图



(2) 实际控制人



5.个人情况调查表

(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情况调查表》的结论

序号	人员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投资核查对象	是否在核查对象担任董监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投资核查对象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核查对象担任董监高	与核查对象的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陈立志	董事长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钢	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3	许松青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4	蔡明星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5	陈友春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6	王丽雯	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郁弼	常务副总裁	否	否	否	否	否
8	王寒朵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否	否	否
9	周启伦	副总裁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陈家雄	监事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赵周南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否	否	否
12	肖晓兰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陈柯旭	监事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孙志芳	董事兼法务总监	否	否	否	否	否

(2) 福建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情况调查表》的结论

序号	人员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投资诺德股份	是否在诺德股份担任董监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投资诺德股份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诺德股份担任董监高	与诺德股份的董监高及诺德股份法人股东的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陈生	董事长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世业	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3	彭燕美	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4	贾永良	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5	刘春风	监事	否	否	否	否	否

(3) 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情况调查表》的结论

序号	人员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投资诺德股份	是否在诺德股份担任董监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投资诺德股份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诺德股份担任董监高	与诺德股份的董监高及诺德股份法人股东的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段易飞	监事	否	否	否	否	否
2	彭燕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4) 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情况调查表》的结论

序号	人员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投资诺德股份	是否在诺德股份担任董监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投资诺德股份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诺德股份担任董监高	与诺德股份的董监高及诺德股份法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陈世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生	监事	否	否	否	否	否

6.企查查系统关联关系查询

经企查查系统查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经企查查系统查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经企查查系统查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7.天眼查系统关联关系查询

经天眼查系统查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经天眼查系统查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经天眼查系统查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二）关联关系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发出的《个人情况调查表》的反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的信息，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德公司与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核查结果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德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立志。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为间接控制诺德股份的法人。

因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核查对象均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诺德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均非诺德股份的子公司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外,诺德股份存在两个持股 8.6%的股东,但非核查对象及其子公司。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中的自然人均非诺德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查对象亦非诺德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核查对象中的自然人均非诺德股份或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核查对象亦非前述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中的自然人未担任诺德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诺德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诺德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担任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人员调查表,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核查对象与诺德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诺德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对象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